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8]2200号《关于准予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请务必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本基金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

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 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以及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且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且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 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 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 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 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除另有规定外, 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 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 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 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 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四)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也包括本基金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面临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本揭示书第二部分内容。

(五)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各类型基金、上市公司的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5、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 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个券或被投资基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巨额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的筛选及投资时也会充分考虑被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

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二）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三）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四）摆动定价；（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果管理人采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措施，投资者当日的赎回申请将会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同时，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招募说明书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管理人会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事宜。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如果管理人采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措施，投资者当日的赎回申请会被拒绝。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果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已被受理的赎回申请款项将会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者。

4) 暂停基金估值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

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5) 摆动定价：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净申购或净赎回超出基金净资产的某个确定比例时，相应调增或调减基金份额净值。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工具，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会被调减。

6) 实施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相关内容。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四)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 合规性风险

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六) 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所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3、所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4、所投资的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将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6、所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各类基金费用与所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费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7、所投资基金本身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所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8、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

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持有所投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 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 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监管机构政策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例如: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7) 利益冲突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同类型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不动产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 REITs 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 REITs 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8)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9、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10、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础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会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1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2、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以及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且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且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

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的基金、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中枢为 5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进行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40%-55%之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目标风险策略

本产品定位中等风险、长期投资，以承担中等风险获得长期较好的回报。股票、股票型

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以满足相应目标风险的投资者需求。

2、资产配置策略

权益基金部分以优选偏股型基金组合作为主要策略，获取基金组合的长期回报。考虑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基金的历史表现等进行考察，优选出表现稳健而长期优异的基金：核心基金组合的构建，看重基金长期优异的稳健性，入选基金波动不宜过高；同时看重基金经理的长期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结合对公司、团队、策略的定性分析，选出可长期持有的基金组合。

债券基金部分将优选债券基金，实现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波动率控制。第一，由宏观分析和政策分析确定当前市场状态和大的利率环境，结合量化资产配置模型，综合确立当前合适的债券基金投资策略。第二，通过对全市场的债券基金持续绩效分析，确定各跟踪产品的历史业绩及波动情况，考察产品剔除风格特征后的收益情况，同时通过业绩归因，确定各产品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不同因子上的风险暴露，再通过精选风险控制能力强、风格稳定、择券能力优秀的基金，形成初筛的基金池。第三，对初选出来的基金池，在通过调研和持续跟踪，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进入重点库，成为重点跟踪对象。第四，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以报告的形式入库。

3、量化选基策略

量化选基模型主要采用类似选股的多因子框架。首先对因子进行分类，在因子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因子的筛选，其次根据对全市场的基金进行多因子综合打分排序，最终综合选取得分较高的基金组合。

具体流程如下：

（一）因子分类：

因子包括以下几大类：

（1）业绩类因子：包括了基金过去不同时间段的表现，有短中长期不同的历史业绩表现；

（2）绩效类因子：主要是风险指标和业绩指标的复合因子，如夏普比率、索提诺比率等，每个因子又有不同的期限长度可以使用；

（3）风险类因子：主要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等，也包括不同期限的风险情况。

(4) 定期报告等数据：包括持股集中股、规模等数据，根据这类因子本身的单调性等不同情况进行使用。

(二) 因子筛选：

在所有因子中，选取 IC、IR 较高的因子综合入选成为多因子模型的主要因子。其中

(1) IC 是指信息系数 (Information Coefficient, 简称 IC)，代表因子预测收益的能力。IC 的计算方法是：计算全部基金在调仓周期期初排名和调仓周期期末收益排名的线性相关度 (Correlation)。

(2) IR 是指信息比率 (Information Ratio, 简称 IR)， $IR = IC \text{ 的多周期均值} / IC \text{ 的标准方差}$ ，代表因子获取稳定 Alpha 的能力。整个回测时段由多个调仓周期组成，每一个周期都会计算出一个不同的 IC 值，IR 等于多个调仓周期的 IC 均值除以这些 IC 的标准方差。

(三) 因子加权使用：

因子加权方法有等权、人工赋权、风险平价加权、因子动量加权等，一方面历史数据优化减少了长期失效因子的权重，增加近期有效因子的权重，有一定的动态效果，另一方面，在单个因子极为有效时可以贡献较高的历史表现。

最后，将因子的使用结果对全市场基金进行打分排序，选出可投资的子基金进入基金库。同时，结合基金经理对各基金的投资价值分析：(1) 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子基金长期业绩表现稳健，投资风格稳定，且子基金的基金经理近期没有频繁更换；(3) 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4) 子基金近期不存在申购、赎回等对本基金操作有影响的限制。

在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① 品质评估分析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 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

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 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本基金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 模型、EV/EBIT 模型、Franchise P/E 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资产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的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7、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四、了解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一)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以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基础实施费率优惠，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以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基础实施费率优惠，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1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4、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

1、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养老目标基金；
-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A 类份额非养老金 客户、Y 类份额申 购费率	A 类份额养老金客 户申购费率	C 类份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0.075%	0
	100 万≤M<500 万	1.0%	0.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 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 赎回费率设置为零。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豁免上述持有期限限制的, 仅收取法定赎回费率。

五、了解自身特点, 参与适合自身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前, 应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 决定是否认购/申购本基金。

由上可见, 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 您存在盈利的可能, 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您认购/申购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前, 应已了解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 并已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原意承担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